

一、題目：從國土空間發展淺談我國違章工廠輔導合法化之問題

二、所涉法律：

工廠管理輔導法、國土計畫法

三、探討研析

(一)根據民國 105 年農業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已流失約 3 萬 4,557 公頃農耕土地，大量興建的農舍及違規工廠，嚴重影響農地資源及生產環境，其中農地上未登記之違章工廠面積約為 1.4 萬公頃。為解決農地占用問題及輔導農地工廠之合法化，立法院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其中新增第 28 條之 5 第 6 項明定「未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及落日條款第 7 項「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0 年止。」。換言之，農地違章工廠依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應於 128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方可繼續營業。

(二)據農委會 106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全國坐落於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其占用農地筆數高達 13 萬 4500 餘筆，其現況尚包括相當多具污染之大型企業刻意違規佔用農地，及為數不少中小企業於資本、技術和規模的不足情況下違規使用者，究其成因皆是我國長期漠視產業發展環境，及缺乏合理土地管理制度和空間整體發展規劃，加上地方缺乏實質輔導機制與對話平台所致。是以，政府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

施行之國土計畫法，進行後續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劃定時，應審慎面對工業土地使用失序與污染、住工混雜及農工混雜等空間管理問題，建立與各界對話之平台，並應由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及內政部等與違章工廠問題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合理之國土管理機制及產業政策配套措施。

- (三)日本早於西元 1965 年在產業污染嚴重及區域計畫法即將生效之背景下，日本經濟產業省及厚生省（等同我國經濟部及環保署）共同成立「公害防止事業團」，由中央制訂環境規範的共同標準、提供環工技術支援及財務借貸機制，透過日本開發銀行的中小企業金融公庫協力，給予廠商低利貸款，而地方政府則提供平台，此項措施雖於執行前期需耗費大量時間與在地居民、民間團體與鄉鎮市公所溝通協商及提出解決方案，並促使成立中小企業組成合作社或協會，讓廠商彼此揭露會計資料、資訊共享並彼此監督，但實為後續能成功推動合法輔導機制之關鍵。

四、建議事項

- (一)為確保我國糧食安全，除須有完整農地資源盤查機制，以確保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數量，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更應銜接現行國土計畫，並提供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及配合相關產業輔導措施。至於農地使用現況已零星破碎、非農業使用及違規情形充斥等地區，應務實面對解決。
- (二)關於違章工廠合法化之所在區位，應以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為前提，且應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同時產業主管機關亦應先查核未登記工廠聚落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產業

園區（或產業用地）供給及產業園區規劃配合情形，以及是否符合所訂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對於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政府應有專業團隊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另經認定之非屬低污染產業者，亦應積極輔導遷廠或轉型。

（三）有關違規工廠的治理機制，地球公民基金會曾建議參考前述日本由當地中小企業共同組成協會或合作社，配合政府以長期低利方式提供良善貸款機制，與企業協會共同攤提成本，共同遷移聚合，以防止工業污染之作法。雖該建議仍有細究其制度內涵及斟酌在我國引進此制度可行性評估之過程，但由政府輔導中小企業自行組成協會或合作社模式，讓中小企業加入的治理體系，以加快處理農地違章工廠朝合法化、轉型或遷移之進程，應為政府可思考之政策方向之一。

撰稿人：陳耀東